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赔付金额（万元）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可多选)	受损要素(可多)	案件启动时间	总体进展	自行赔付	资金入库
1	唐山XX有限公司利用雨水管道违法排放超标工业废水案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地表水	2019. 11. 13	该公司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废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挥发酚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超过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造成了生态环境污染。2019年11月13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案件调查；11月15日委托唐山市环境规划科学研究院对此案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确定赔偿金额为270万元；2020年3月19日向企业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2020年3月31日，进行第一次磋商，企业对调查结果、鉴定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程序均无异议，已于4月3日签署赔偿协议，目前生态环境赔偿款已缴纳到位，案件已结案。		270万元
2	唐山市XX有限公司利用雨水管道违法排放工业用水案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地表水	2019. 11. 13	该公司利用雨水管网以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超过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造成了生态环境污染。2019年11月13日立案；11月15日委托唐山市环境规划科学研究院对此案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2020年9月15日，进行第一次磋商，企业对调查结果、鉴定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程序均无异议，已于9月16日签署赔偿协议，目前生态环境赔偿款已缴纳到位，案件已结案。		32.22万元
3	唐山XX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案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	2020. 11. 20	该公司2号日产2500吨熟料水泥窑窑尾在线监测机房打印2017年12月份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月报表，其氮氧化物12月份排放总量是32540.1kg，该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定氮氧化物12月份排放总量是12213.699kg，12月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出规定限值。2020年11月20日，进行调查；11月25日委托唐山市环境规划科学院对此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2021年1月27日，进行第一次磋商，企业对调查结果、鉴定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程序均无异议，1月28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目前生态环境赔偿款已缴纳到位，案件已结案。		32.075万元

4	唐山XX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	2020. 11. 20	该厂130吨燃气锅炉2018年12月18日22时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值为144.25mg/m ³ 超过35mg/m ³ 排放标准3.12倍。2020年11月20日，进行调查；11月25日委托唐山市环境规划科学院对此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2021年1月27日，进行第一次磋商，企业对调查结果、鉴定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程序均无异议，1月28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目前生态环境赔偿款已缴纳到位，案件已结案。		13.0589万元
5	唐山XX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	2020. 11. 20	该厂130吨燃气锅炉2019年4月份上半月二氧化硫日均值在35-94mg/m ³ 之间波动，有多次超标现象，调取日均值最大的6日报表，发现4月6日10时二氧化硫小时排放浓度值为113.81mg/m ³ ，超过35mg/m ³ 排放标准2.25倍。2020年11月20日，进行调查；11月25日委托唐山市环境规划科学院对此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2021年1月27日，进行第一次磋商，企业对调查结果、鉴定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程序均无异议，1月28日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目前生态环境赔偿款已缴纳到位，案件已结案。		30.4865万元